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5.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54.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元/股~1.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2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9元/股、最低价为1.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546,88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5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00元/股~12.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8.68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0.4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43%，成交的最高价格12.23元/股、最低价格10.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6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3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07,875,522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7.3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5,790,928股变更为1,357,915,406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0月12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轻纺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3年10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7,8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回购最高价格为4.7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08元/股，回购均价为4.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81,088,322.7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已完成。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7,875,522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465,790,928股变更为1,357,915,4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注销申请，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10月1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和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65,790,928股变更为1,357,915,40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790,928	100	107,875,522	1,357,915,40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875,522	7.36	107,875,522	0	0
三、股份总数	1,465,790,928	100	107,875,522	1,357,915,406	100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9.75%被动增加至42.91%，跨越5%的整数倍，且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82,678,400	39.75	582,678,400	42.91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停业的议案。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汽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64.54万元，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运服务等。

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旅汽公司近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旅汽公司先后尝试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转型，均未能达到预期，仍无法改变亏损局面。经审慎研究，为减少亏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旅汽公司停业，并启动职工安置等相关工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汽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64.54万元，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运服务等。

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旅汽公司近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旅汽公司先后尝试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转型，均未能达到预期，仍无法改变亏损局面。经审慎研究，为减少亏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旅汽公司停业，并启动职工安置等相关工作。

二、旅汽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办公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号—3
4.法定代表人：蒋智亮
5.注册资本：5,064.54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272980532Y
7.主营业务：旅游客运服务等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95.60	528.20
负债总额	9,824.04	9,988.93
净资产	－9,128.44	－9,460.74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005.84	414.40
营业利润	－819.26	－339.71
净利润	－798.81	－332.30

注：1.旅汽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对旅汽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9,637.2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787.37万元，账面净值849.8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效益为导向，持续坚守“存量优化、遗难化解、增量提升、资本赋能”发展主线，深化实施“一核一优两翼三扩”战略，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不良资产等系列举措推动公司提质增效。

旅汽公司停业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亏损，降低其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负面影响，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到优质业务，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全体股东利益。旅汽公司停业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旅汽公司停业后将依法依规妥善开展职工安置等工作。桂林市国资委已批复同意旅汽公司安置职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6年9月8日，公司对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576,200股公司股份实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中发行数量部分的发行股数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360,521,957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58,849,097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60,521,957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58,849,097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3；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96。

上述议案一至五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底实施完成（本次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58,849,097股。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9月8日总股本1,196,163,65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205.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973.56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假设公司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10、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年末	2026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0,325.78	119,616.37	155,501.28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5,884.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6－12－31		
情景一：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205.15	149,205.15	149,20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973.56	142,973.56	142,97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6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1	1.21
情景二：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相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205.15	164,125.66	164,12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973.56	157,270.92	157,27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9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3	1.33
情景三：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相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205.15	179,046.18	179,04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973.56	171,568.27	171,56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51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45	1.45

注1：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顺应未来市场需求趋势，有利于强化公司磷矿资源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同步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全球领先的精细磷化工为核心，致力于绿色循环发展的全球化运营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磷化工发展主线，积极探索磷、硅、硫、盐、氟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条，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资源能源为基础、精细化工为主导、关联产业相配套”的产业格局，当前正加速向科技型绿色化工新材料企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涵盖磷矿石、特种化学品、农药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肥料、新能源材料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

磷矿石是公司的核心原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桥沟磷矿280万吨/年采矿工程”和“桥沟磷矿500万吨/年选矿项目（一期）”实施后，公司磷矿石设计产能将从642.2万吨/年提升至922.2万吨/年，公司精细磷化工的原材料保障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所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公司也将在现有人员中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采矿和选矿是公司目前重要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已经积累了包括开采、填充、通风、排水、运输、选矿以及环境保护和水土复垦在内的成熟技术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磷矿石是磷化工的基础原材料，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食品、工业、化工、医药、半导体、新能源、日化和材料等多个领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磷矿将主要用于精细磷化工产品生产，所生产的磷化工产品通过现有的成熟市场渠道进行销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充足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桥沟磷矿280万吨/年采矿工程”和“桥沟磷矿500万吨/年选矿项目（一期）”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制订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0月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发行主要文件修订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2026年9月8日，公司对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576,200股公司股份实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中发行数量部分的发行股数上限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60,521,957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58,849,097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二、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重要提示	－	更新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更新发行股票数量中的发行股数上限。
目录	－	更新页码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变更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因公司总股本变动，更新发行股票数量中的发行股数上限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持股情况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持股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情况概述	更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财务数据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更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持股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更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资产负债情况、公司2026年1－6月利息费用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持股情况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二、财务风险	更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更新因公司股本变动、预计发行股数变动导致的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公司根据上述对预案的修改，同步修订了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本次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5、6、7、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0月23日9:00－11:00，15: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13室

邮编：443000

邮箱：dmb@xingfagroup.com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本次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磷业”）	3,000	4,900.00	是	否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兴发”）	5,000	1,700.00		
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兴发”）	2,000	6,622.50		
湖北环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环宇”）	2,000	0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2026年9月新增担保金额。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6,591.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2026年9月实际发生多笔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本月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本月底担保余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龙马磷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4,000	3,000	7,900.00	2026.09.14	2026.09.16－2027.09.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襄阳兴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	5,000	5,000	6,700.00	2026.09.22	2026.09.24－2027.09.23		
	谷城兴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2,000	2,000	8,622.50	2026.09.28	2026.09.29－2029.09.28		
	环宇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2,000	2,000	2,000.00	2026.09.08	2026.09.24－2027.09.23		
合计			13,000	12,000	25,222.50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9、临2026－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龙马磷业	公司持股100%	16,000	黄磷生产及销售	91522725675422463H
	襄阳兴发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0	黄磷、纳米钙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4206245854754492
	谷城兴发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15,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	91420625688457542D
	环宇化工		600	有机硅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	91429004770773421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龙马磷业	70,808.37	52,305.27	18,503.10	57,219.82	－4,968.66	65,299.42	42,501.59	22,797.83	49,820.68	4,137.41
襄阳兴发	75,614.54	22,117.85	53,496.69	53,618.46	72.71	76,656.07	21,275.67	55,380.40	27,950.07	1,724.73
谷城兴发	50,197.15	34,013.42	16,183.73	35,523.01	1,692.90	53,265.67	37,844.62	15,421.05	11,764.43	－924.46
环宇化工	7,357.24	3,046.30	4,310.94	3,888.08	159.93	7,112.42	2,666.93	4,445.49	2,037.00	108.99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各被担保主体拥有控制权，能够持续掌握其经营、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董事会已对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判断，针对部分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体已落实相应风控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合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6,591.87万元，担保余额为1,363,615.4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35%、61.9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54,991.87万元，担保余额为1,346,209.4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37%、61.1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